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曜晨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益鋼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4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元。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9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